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曾作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嘉兴关天、宿迁紫峰、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公司亦作为东莞科创、欧国一及淄博紫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除东莞科创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新的附带业绩承诺条款的承诺函，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2023年6月27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是否属于2023年6月15日所签订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该协议的更新，公司是否作为该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补充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

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回购条款触发及终止条件约定，说明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5）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 2022 年度净利润 6,685.09 万元、2023 年 1-10 月为 7,621.16 万元，为公司主要盈利主体。

请公司：（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东莞奥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东莞奥能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及与公司的业务分划情况；（2）说明是否主要依靠东莞奥能开展业务，本次申报未以东莞奥能为申报主体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行为的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东莞奥能的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奥能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应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

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2021年、2022年、2023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7,061.08万元、83,238.26万元和75,052.95万元，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持续增长，分别为32,935.35万元、40,794.59万元和46,251.1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15.87万元、2,307.67万元和5,411.76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般销售及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2023年1-10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的金

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重、平均订单规模、复购率；（3）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可持续；（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波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项目周期及收款周期、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手方的经济状况及以往的资信水平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是否仍有合作、大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回收时间、应收账款龄结构、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是否准确，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供应商及存货。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年10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4,843.73万元、6,129.64万元和8,522.27万元，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存货的分类、结构、库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变动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3）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寄售货品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与存货（含寄售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结合存货是否与订单情况相对应、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单独说明对寄售货品的监盘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成本完整性、经

营业绩的真实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分别说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变动、长期借款增长、负债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4）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小，分别为 1,294.22 万元、1,660.37 万元和 2,178.81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92 万元、2,389.94 万元和 15,519.08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投入。

请公司：（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成新率及使用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

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2）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3）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建工程进度是否正常，预计建成时点；报告期内其他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

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 关于毛利率。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5%、20.34%和 23.12%，呈上升趋势，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和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③量化分析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的且增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8.80

万元、-16,959.46 万元、1,620.98 万元，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说明与净利润增长情况是否匹配；②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各项目与相应业务的对应关系及各业务在报表中的反映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③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金额和成本构成中委托加工费之间的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成本划分是否准确；④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询事项。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补充披露谢萍、王雄翠及汪晓旭的完整工作经历，保证其工作经历前后连贯不中断；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数量、占比及具体工作内容；③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公司域名“maxpolymer.com”是否可用，域名是否已经超出备案有效期。

(4) 关于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组成员构成。根据申请材料，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较多，且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组人员签字页信息与业务系统填报情况不匹配，推荐挂牌业务工作量与人员配置不匹配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1) 全面、完整填报项目组成员信息，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人员与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申请文件以及业务

系统填报的项目组成员结构一致；(2) 结合项目组成员从业年限、业务资质、工作分工、尽职调查工作中具体职责、申报文件撰写过程中的实际工作情况等事项，充分说明项目组成员构成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知悉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的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